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黃俊達院長

出席者：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陳錦媽老師代）、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代理主任、林肇民主任、胡承方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思翰代表、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連振昌代表、朱健松代表、劉玉雯代表、陳錦媽代表、許政穆代表、洪滉祐代表、徐超明代表、丁慶華代表、陳震宇代表

請假者：李瑜章副院長、邱秀貞代表、王皓立代表



壹、工作報告：

一、本院於 111 年 7 月 7 至 7 月 14 日舉辦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與會議之教師代表投票，並於 7 月 18 日由各系指派教師協助開票。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校級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如下：

（一）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候補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陳嘉文教授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鄭博仁助理教授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1. 許芳文教授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2. 蘇炯武教授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1. 梁孟教授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2. 陳文龍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1. 邱永川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朱健松	2. 林正亮教授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陳建元教授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吳振賢講師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陳宗和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王皓立	郭煌政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1. 謝奇文教授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候補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2. 謝宏毅副教授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翁永進教授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震宇	張中平教授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蘇炯武	候補委員

(三) 學生事務處：

1.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嫣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候補委員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	葉宗羲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許芳文	候補委員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性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候補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連經憶	候補女性教師代表

4.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候補委員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清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委員

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吳德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楊朝旺	候補委員

7.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黃威仁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候補委員

8.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代表2名(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四) 總務處：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候補委員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蒲品傑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候補委員

3.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龔毅	候補委員

(五) 研究發展處：

1.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2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2.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李瑜章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候補委員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候補委員 2

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候補委員

(六)、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候補委員

(七)、圖書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王智弘	候補委員

(八) 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九) 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女性教師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男性候補代表

(九)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師代表：由院長從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任期111.08.01~113.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王梓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黃威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震宇	

2.輻射防護委員會：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二人(任期111.08.01~113.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蘇炯武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楊鐘松	
應用化學系	技士	陳敬忠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嚴志弘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林楚迪	候補委員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附件資料第 1-3 頁）
- 二、本院應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計票原則：
 - （一）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二）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教授、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7 人以上，不足時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者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三）每系至少 1 人，至多不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教師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四、另取候補代表 8 人。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編號	系所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彭振昌	
2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黃正良	
3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4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洪滉祐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5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梁孟	
6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政穆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林肇民	
8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清田	
11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葉瑞峰	
候補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候補 2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候補 3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候補 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候補 5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候補 6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慶緒	
候補 7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 8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候補 9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候補 1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1 年 5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1119002460 號函辦理。
(附件資料第 4-7 頁)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略以：

- (一) 第 1 項：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7 至 3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
- (二) 第 2 項：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 2 人... 各學院推選委員 2 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 2 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各該學院未能足額推選該院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 (三) 第 3 項：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二至四位（候補委員之性別比例，應依該學院當學年度輪流應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列足，且排列候補順序），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四) 第 6 項：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二人或三人之學院，每學年度應至少改選一人。

三、依人事室函示，按各學院歷年推選情形，本院 111 學年度 2 名推選委員均應為女性。本院現任委員為胡承方教授，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需再推選 1 名女性教授代表，任期 2 年(111.08.01-113.07.31)及應酌列女性候補委員 2-4 位（候補期間 1 年，111.08.01-112.07.31）。

四、經查本院女性教授代表僅 3 名，除現任委員外，另有鄭秋平教授及劉玉雯教授。鄭教授及劉教授五年內期刊著作詳如附件第 8-9 頁。

五、計票原則：

- (一) 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1 票，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票數計算。
- (二) 第一高票者為正取代表，次之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決議：開票結果，本院 111 學年度校教評會教師代表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當選正備取別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正取委員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候補委員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11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 二、本院近年推薦主管代表：

學年度	系所主管代表	
107	應數系林仁彥主任	機械系張炯堡主任
108	土木系陳建元/陳清田主任	生機系洪敏勝主任
109	應化系李瑜章主任	資工系許政穆主任
110	電物系余昌峰/陳慶緒主任	電機系謝奇文/江政達主任

- 三、請推薦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10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應數系彭振昌主任及機械系林肇民主任為 111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院教評會由委員 7 至 13 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以上(含)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

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附件第 10-12 頁)

二、本院各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候 補 代 表	
電子物理學系	陳思翰教授	附件第 13-15 頁
	高柏青教授	附件第 16 頁
應用化學系	黃正良教授	附件第 17-20 頁
	梁孟教授	附件第 20 頁
應用數學系	吳忠武教授	附件第 21-22 頁
	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亮教授	附件第 23-24 頁
	1.洪敏勝教授 2.邱永川教授	附件第 25 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教授	附件第 26 頁
	陳建元教授	附件第 226-27 頁
資訊工程學系	王智弘教授	附件第 28 頁
	邱志義教授	附件第 29 頁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教授	附件第 30-32 頁
	張慶鴻教授	附件第 33 頁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林肇民教授	附件第 34 頁
	張炯堡教授	附件第 35 頁

決議：

- 一、經審查，候補代表梁孟教授近五年內學術期刊不足 1 篇，應用化學系回覆：沒有要補件，亦不補提候補代表。
- 二、其餘各系推薦正代表及候補代表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本院各系所新訂「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一案之決議：(一) 送回各系檢視修正作業要點及附件；(二) 同意系所修正後通過並補提本會追認。

- 二、資訊工程學系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原條文：「本系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因申請書為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申請文件，予以修正為：「本系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刪除(如附件)等文字。
-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附件資料第 36-38 頁)

決議：同意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